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89期（民國104年9月），1-4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乾隆朝地方物品消費與收藏的初步研究：以四川省巴縣為例*

巫仁恕**、王大綱***

摘　要

近年來關於近代早期的消費史研究，已經開始質疑西方中心觀，指出同時期中國的消費現象可能並不亞於英國或西歐。遺憾的是關於當時中國人消費日用奢侈品的紀錄，幾乎都局限在社會上階層，如宮廷、高級官員與大商人等。至於一般社會階層的物質消費，幾乎很難找到確切的歷史紀錄。由是，除了上層社會之外，其他的社會階層是否有能力消費日用奢侈品？這是一仍待解決的問題。本文從乾隆朝四川巴縣的例子，透過對竊盜案檔案中失竊物品的考察，說明十八世紀中葉以後，一個非經濟核心地區的物質消費情況。首先是看到被竊物品中有大量的服飾、錫器、銀飾品與銅器等奢侈品，可見不僅是社會上階層，而是有更多屬於社會中間階層，亦即傳統中國所謂的「中人之產」者或「中人之家」也有能力消費得起奢侈品。其中，主要是聚集在城市的商人階層所占比重逐漸增加，他們也是奢侈風氣的帶動者。再從被竊的日用奢侈品反映地方上經過市場經濟洗禮後，造成人們在物質消費生活上的變化。此外，從被竊物品中還可以發現江南地區的流行服飾，甚至還有「洋貨」，此亦反映了流行時尚的影響範圍。本文雖是微觀的例子，卻反映了十八世紀中國人的消費能力是不容小覷的。

關鍵詞：乾隆、巴縣、竊盜、消費、時尚

---

* 本文爲國科會（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編號 NSC96-2411-H-001-026-MY3 之部份研究成果，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4年9月19日，通過刊登日期：2015年5月22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導　言

自從 1980 年代開始，英國學者探討近代早期英國的社會時，聲稱當時出現了所謂「消費社會」（consumer society）的現象，強調十八世紀英國社會在消費方面進步的一面。[1]然而，中國史的研究也發現英國在當時的消費水準並不是獨步全球，同時期中國的消費現象並不亞於英國或西歐。如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就指出就日用奢侈品方面而言，乾隆十五年（1750）時中國人消費糖的水準要比歐陸更高；再就耐久消費財（durable goods）而言，如傢俱、銀器、亞麻製品等等，歐洲看似比中國更具優勢，不過若仔細探究則不一定是如此，像是紡織品的消費，乾隆十五年至嘉慶五年（1750-1800）的中國比諸同期歐洲毫不遜色。[2]筆者也發現中國早在十六世紀中葉以後的晚明時期，從文字敘述的史料也呈現包括奢侈品普及、流行時尚大興、社會仿傚作用、奢侈觀念變遷等等現象，類似英國學者所謂「消費社會」的特徵。[3]

英國學者又注意到十八世紀中產階級（middle class）的興起，尤其是住在城鎮者，他們的消費需求與消費能力是造就所謂「消費社會」形成的重要力量。[4]早期學者往往以收入與職業來界定當時英國的中產階級，但逐漸地發現

1 Neil McKendrick, John Brewer, and J. H. Plumb, eds.,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1982), pp. 1-2, 9-19.

2 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22, 127, 142.

3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7），頁 27-41。

4 有關十八世紀英國城鎮的中產階級消費奢侈品的情況，可以參考以下著作：Peter Earle,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Middle Class: Business, Society, and Family Life in London, 1660-173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269-301; Lorna Weatherill, *Consumer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176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pp.166-189; Maxine Berg, *Luxury and Pleas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08-221; John Beckett and Catherine Smith, “Urban Renaissance and Consumer Revolution in Nottingham, 1688-1750,” *Urban History*, 27:1 (May 2000), pp. 31-50.

他們的身分區分不只是透過財富，而是藉著消費方面所形成的優雅品味作爲其象徵。[5]然而，關於近代早期中國人消費日用奢侈品或耐久財的紀錄，則是幾乎都局限在社會上階層，如宮廷、高級官員與大商人等。[6]至於一般社會階層的物質消費，除了在地方志的風俗志與筆記小說中有一些印象式敘述之外，幾乎很難找到確切歷史紀錄可以反映他們的物質消費。即使是彭慕蘭的推論也只能從生產與人口數據來估計，並沒有實際的證據。

由上述可知我們仍然有許多問題待解決：除了上層社會的奢侈消費外，其他的社會階層是否有能力消費日用奢侈品？是否出現有能力足可消費得起奢侈品的「中人之產」者或「中人之家」？日用奢侈品在十八世紀下半葉之中國是否眞有普及化的可能？除了經濟最發達、最富庶的江南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的人們是否也有能力消費奢侈品？當時最流行的時尚產品在帝國內部市場之空間流通到達什麼程度？這些問題都需要新的史料才能回答。

這幾十年來，因爲不少清代州縣地方政府的檔案被發現，開拓清代社會經濟史研究的視野，《巴縣檔案》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7]過去十多年來《巴縣檔案》充分被利用來探討法制史與社會經濟史的相關議題，諸如婦女的地位、

---

5 關於十八世紀英國「中產階級」的定義雖然有很多種說法，但確實存在著一批社會的中間階層，若按彼得艾爾（Peter Earle）的定義：「絕大部份是商業和工業資本家，他們的財產主要來源於父輩的饋贈、遺產或放貸。這些資產爲其奠定了經濟基礎，使其有可能利用這些資本來謀取更多的財富」。參見 Peter Earle,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Middle Class: Business, Society, and Family Life in London, 1660-1730*, p. 3. 但是瑪欣柏格（Maxine Berg）注意到不僅是透過物質財富，而是以消費品味與優雅休閑活動作爲其身分地位的象徵，才是英國城鎮裡的商業菁英與中產階級長期的特徵。參見 Maxine Berg, *Luxury and Pleas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p. 205; Lawrence James, *The Middle Class: A History* (London: Abacus, 2008), pp. 3-4.

6 關於清代宮廷的物質文化，參見 Evelyn S.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17-55; 關於清代高級官員家裡物質蒐藏的紀錄，可以從乾隆年間被抄家官員的財產清單看到，參見魏美月，《清乾隆時期查抄案件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頁 170-224；關於大商人的物質消費與蒐藏，參見 Ping-ti Ho, “The Salt Merchant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7:1/2 (June 1954), pp. 130-168.

7 關於巴縣檔案的介紹可以參考 Yasuhiko Karasawa, Bradly Ward Reed, and Matthew Harvey Sommer, “Qing County Archives in Sichuan: An Update from the Field,” *Late Imperial China*, 26:2 (December 2005), pp. 114-128.

行幫與商人團體、民間法律糾紛、企業經營制度、基層社會組織與市場管理等議題。《巴縣檔案》中司法類的檔案裡，又以竊盜案件數量最多。這些竊盜案件的檔案內容，不僅記載案件發生與處理的來龍去脈，而且還記載被竊的物品；在竊賊被捕獲後，還有記錄失竊贓物的清單。這些被竊物品的紀錄正可以提供我們探索清代中葉中人之產者的物質消費實例，而且又是一個非經濟核心區的地方實例。

本文研究嘗試從《巴縣檔案》竊盜案件中的物品清單，來探討乾隆中期到晚期巴縣地方人民在物質消費方面的轉變，時間涵蓋乾隆二十二年至六十年（1757-1795）之間。首先將陳述巴縣與其所屬之四川重慶府在清代前中期的社會經濟發展，作爲本文的時代背景。其次，筆者將分析竊盜案件的性質，尤其是被竊者的身分，進而說明物品清單紀錄反映中人之家的物質消費。第三節至第六節是本文的重點，筆者嘗試將被竊物品分門別類，以此呈現出清中葉中間階層的物質消費。再從這些物品的價格所反映的價值高低等，進一步說明這些物品係屬奢侈品。接著再分析各類物品出現的比重變化，並嘗試探討其中所反映的流行時尚，以及奢侈品的普及程度。

一、巴縣與重慶府的社會經濟背景

巴縣隸屬重慶府管轄之下，不僅是重慶府附郭，巴縣縣城即是府城所在之處。地理位置則在長江與嘉陵江交匯處，具有交通運輸樞紐的功能，聯結長江上游水系區域的經濟，也是與中下游貿易的重要出入口，故有學者稱之爲「河港移民型城市」。[8]重慶府不僅擁有極便利的水運交通，也是四周省分民眾入川主要陸路的路線之一。[9]有學者以人口遷移爲依據，而認爲成都才是四川的

8 許檀，〈清代乾隆至道光年間的重慶商業〉，《清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頁 39；邱澎生，〈國法與幫規：清代前期重慶城的船運糾紛與解決機制〉，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283-293。

9 王笛，《跨出封閉的世界——長江上游區域社會研究（1644-1911）》（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44-51。

經濟重心，重慶在十八世紀尚未能取代成都的地位；[10]但也有學者主張在這段時間重慶的商業地位逐漸提高，到十九世紀中葉可能已經超越成都。[11]雖然重慶與成都兩者經濟地位的消長，在時間上或有爭論，然而可以確定的是重慶在十八世紀中葉到十九世紀初這段時間，其經濟的重要性正在持續增加當中，這一點應當是無庸置疑。

四川因爲明清之際的戰爭，造成大量人口死亡；經清政府推動移民政策之後，四川成爲清代前期中國主要人口移入地區之一。[12]《（乾隆）巴縣志》提及該地人口在明末清初因爲張獻忠事件，使人口大量流失；之後的情況已是從湖北、河南、廣東與廣西移入者逐漸占大多數，反而本地人成了少數，[13]也就是外省移民成了四川人口組成的主體。甚至，遠及福建都有商人千里迢迢到此地經商。[14]直到乾隆三十二年（1767），仍然有其他省的人口大批入川，這個大規模的人口移動，後來被稱爲「湖廣塡四川」。[15]民國初年的方志作者估計，從清初到嘉慶年間，四川的人口數目可能已經增長到 20 倍以上。[16]

外省的移民絡繹不絕地到四川，帶動四川的經濟發展，同時也使原來主要以農業爲主的經濟體系，逐漸走向商業化。從巴縣人口職業別的構成，可以反映出這樣的轉型。根據嘉慶六年（1801）巴縣的牙帖資料顯示，巴縣城內的牙行共計 109 戶，主要的商人是來自湖廣和江西這兩大地域商幫。主要貿易貨

---

10 王笛，《跨出封閉的世界——長江上游區域社會研究（1644-1911）》，頁 65、262-263。王笛認爲十九世紀上半葉成都已經是一個中心都市，而重慶僅是一個區域城市；到 1890 年代重慶才成爲內外貿易的中心。

11 邱澎生於〈國法與幫規：清代前期重慶城的船運糾紛與解決機制〉一文中，以商業牙帖稅爲依據，認爲十九世紀初，重慶的牙帖稅已經超越成都。該文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頁 275-344。

12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139-143.

13 〔清〕王爾鑑纂修，《（乾隆）巴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刊本〕，卷 2，〈城池．鄉里〉，頁 26b。

14 劉正剛，〈清代四川的廣東移民會館〉，《清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頁 8-13、40。

15 劉源，〈「湖廣塡四川」與四川流民問題〉，《清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頁 39-44。

16 羅國鈞修，向楚等纂，《（民國）巴縣志》，收入《新修方志叢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民國二十八年（1939）刊本影印，1967〕，卷 4，〈賦役上〉，頁 2a，總頁 449。

物，又以江西主導的山貨行（38 戶）與湖廣把持的棉花行、靛行、布行（25 戶）爲大宗，這也是巴縣牙行類別中的多數。[17]嘉慶初年巴縣城內的牙行已經有如此規模，不難推想乾隆晚期巴縣商業也應該有一定程度的繁榮與熱絡現象。再就城郊而言，乾隆三十八年（1773）存留了一份定遠廂三月人口結構表，根據王笛的分類與統計顯示，認爲從事工商業者占總戶數的 69.3%，[18]可見當時巴縣城內與城廂的工商業已經相當發達。至於鄉村方面，根據乾隆三十四年（1769）十一月一份不知地名的登記簿冊來看，378 戶當中絕大多數以農耕爲主，雖然只有零星手工業跟商貿者，卻是以湖廣籍居多數。[19]

乾隆時期的方志就記載當地因爲「三江總會，水陸衝衢，商賈雲屯，百物萃聚」，不僅有本地土產輸出到外地，還有許多外縣與外省輸入的貨物，包括來自四川西部、南部與西藏等地，以及雲南、貴州、山西、湖北、江蘇、浙江、福建、河南與兩廣等省的商品。[20]重慶主要的物產大概以米糧、苧麻、蠶絲爲大宗。[21]糧食是主要的外銷品，並以之換取他地的商品，特別是棉布。四川農民藉由米糧與棉布之間的交易是維繫農民經濟來源的主要手段之一。[22]巴縣對於棉布的需求，反映在上述嘉慶初年的牙行清單上，領有牙帖的棉業商人包括棉花行、靛行、布行等，占牙行總數次多。[23]若依吳承明對明清時期國內市場的等級分類，乾隆時期的巴縣，應當在第三級的區域市場，邁向第四級全國性

17 四川大學歷史系、四川省檔案館主編，〈嘉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巴縣牙行清單〉，《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9），上冊，頁 253-256。

18 此資料可參考四川大學歷史系、四川省檔案館主編，《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下冊，頁 310-311；王笛，〈清代重慶城市人口與社會組織〉，收入隗瀛濤主編，《重慶城市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9），頁 330。很可惜王笛並沒有告知是依據何種方式分類工商業者，僅說明 300 戶當中，有 208 戶是從事工商業。

19 四川大學歷史系、四川省檔案館主編，《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下冊，頁 305-310。總共有 378 戶，但其中有 7 戶是屬於僧人。

20 〔清〕王爾鑑纂修，《（乾隆）巴縣志》，卷 10，〈物產〉，頁 14a-14b。

21 王笛，《跨出封閉的世界──長江上游區域社會研究（1644-1911）》，頁 29-33。

22 吳承明，〈論清代前期我國國內市場〉，《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 254-263。

23 四川大學歷史系、四川省檔案館主編，〈嘉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巴縣牙行清單〉，《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上冊，頁 253-256。

市場的階段。[24]

清代巴縣的農村市場開始逐漸朝向農業商品化，所以農村市集普遍設立，當地稱爲「場」、「鎮」或「墟」。[25]雖然鄉村的人口職業仍是以農業生產爲主，不過農村市集有相當程度的發展，《（乾隆）巴縣志》就記載縣內鄉村的場鎮共計有 62 個之多。[26]再從清代乾隆朝《巴縣檔案》中，可以看到有些場鎮的居民會主動地向州縣官陳請希望設立鄉約或保甲組織。在這些上呈的公文中，陳述該場鎮有居民數十至數百戶，皆是開設工商店舖爲生計者，每逢場期趕場時不但有大量農民聚集，還有絡繹不絕的往來客商，此時常常發生兇鬧事件，於是爲維持地方治安，或是爲了應付地方公共事務，所以要求設立鄉約或保甲。[27]由這類檔案可以看到場鎮的規模已經發展到一定程度。

隨著商品貿易的發展，巴縣一般民眾的生活也將隨著市場擴大而受到影響，尤其明顯地反映在物質生活方面。乾隆二十五年（1760）刊行的《（乾隆）巴縣志》特別指出城市居民所受到的影響最大：

> 宅分五畝，半在邑，半在田。在邑者，華澤之以禮，其流侈；在田者，野示之以朴，其本植。服文繡者厭布素、飫膏粱者薄菽粟，無他，本業荒而逐末勝也。[28]

方志的作者王爾鑑[29]指出此時城市居民在服飾與飲食方面的消費型態正在改變，他們喜好穿著華麗式樣的服飾，而不喜歡樸素的衣服；他們喜歡精緻的飲食，而不再吃粗糙的食物。他指出這樣變化的原因，都是「本業荒而逐末勝」所致，也就是商業發展超過農業所致。

此外，方志裡也記載當地近年來在日用器物方面的變化：

---

24 吳承明，〈論明代國內市場和商人資本〉，《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頁 217-222。

25 陳世松主編，《四川通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3-1994），冊 5，頁 265-276。

26 〔清〕王爾鑑纂修，《（乾隆）巴縣志》，卷 2，〈場鎮〉，頁 28a。

27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檔案匯編‧乾隆卷》（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 199、202-203。

28 〔清〕王爾鑑纂修，《（乾隆）巴縣志》，卷 10，〈物產〉， 頁 14b。

29 《（乾隆）巴縣志》完成於乾隆二十五年（1760），王爾鑑則是在乾隆十六年（1751）便到巴縣治理，他有多年時間可以熟悉巴縣各項事務，故可相信他對巴縣有充分的了解。

日用器具尚樸素，不侈華spread，古風也。近日習於文飾，一切服物製器互相角勝。即如房舍恥髹堊〔按：指僅有素色的塗飾〕，必磨磚繪采；盤盂厭油漆，務嵌玉鏤金；織造薄布帛，尚倭緞刻絲。匠石之精奇，始猶自遠雲集，繼則轉相傳授，熟極巧生，幾與蘇、杭、粵東相伯仲。[30]

從上引文可以說明當地人消費的日用器物逐漸走向精緻化，不僅是器皿、服飾，就連住宅也都很講究裝飾與華麗。如此也帶動當地工匠技術的提升，最初是外地來的工匠傳播技術，至乾隆時期當地工匠技術已臻純熟，甚至可與江南、廣東的工匠相媲美。

到乾隆年間，巴縣已成爲四川一省風氣最爲奢靡的地區。有佚名者撰〈論風俗〉指出：

川省風俗之敝，莫甚於巴渝，蓋地當孔道，五方之良莠畢萃，習俗移人，豪傑不免，況凡民哉。所以驕淫矜夸，機械相軋，勢利相傾，一人倡之，屬而和者數千人。始猶恐人知，既則唯恐人不知，則有如華屋連雲，腴田緜眾，鮮衣怒馬，日事徵逐。[31]

王爾鑑又特別描述商人帶動當地越來越奢侈的風氣：

聞此地三十年前，士庶之家不輕衣帛，既無負債，居民亦鮮拖騙行賈，公庭詰訟歲不數指。頻年來商家以奢侈相尚，人皆效尤，致奸牙蠹胥舞弊揹索。物價騰昂，甚至土著子弟鬻田宅為資本，不數載悉化烏有，輒以千萬計，未始不惑於若輩煽誘，棄本逐末，而不知悟也。[32]

他透露出當地消費風氣轉變的時間，在三十年前，約當雍正八年（1730），巴縣的消費風氣仍然很樸素，當地人少見有欠債者，商業詐騙或法律糾紛的案件也很少。但是到了作者的年代，商家帶動了奢侈的消費風氣，人們也跟著模仿，於是商業上的競爭與糾紛越來越多，物價也越來越貴，甚至有本地的青年賣掉家裡的田產用來揮霍消費。

[30] 〔清〕王爾鑑纂修，《（乾隆）巴縣志》，卷 10，〈習俗〉，頁 2b-3a。
[31] 〔清〕王爾鑑纂修，《（乾隆）巴縣志》，卷 14，〈藝文．論〉，頁 4b-5a。
[32] 〔清〕王爾鑑纂修，《（乾隆）巴縣志》，卷 10，〈習俗〉，頁 3b。

二、巴縣的竊盜案件檔案與被竊者的身分

本文主要使用的史料是乾隆朝的《巴縣檔案》，其時間範圍從乾隆十七年至宣統三年（1752-1911）爲止，內容包括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珍貴史料，是現今少數跨越如此長時間且內容完整的地方州縣檔案資料。其中竊盜案卷宗是司法類檔案之中最多的一項。[33]筆者由四川省檔案館整理歸納的竊盜案卷宗中，將乾隆二十二年至六十年全部 624 件卷宗挑出 550 件作爲支撐本論文的史料。[34]依據兩造口供與狀詞的描述，我們可以判定竊盜者與被竊者的身分。偷竊者以小農或市井小民居多，後者的身分大多是小本生意的商人（流動性質高的小販）與傭傭性質的勞動者。然而，被竊者卻未必都是大商人或大地主。筆者將其中 233 件可以判定被竊者身分的案件加以分類統計於表 1。

表 1　被竊者（事主）身分數量統計

事主身分的分類	案件數量[35]
商（飯店、旅店、商舖、錢舖等）	72
農（佃農、農）	65
有功名身分者（監生、生員、武生等）	45
工（手工業、工匠或非人身隸屬關係的勞動者等）	23
官方公務人員（差役、書吏、營兵等）	20
市井小民	3
宗教（僧、道）	2
基層組織人員（鄉約、保甲等）	2
婦女（代稟）	1
總　　數	233

資料來源：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中央研究院郭廷以圖書館藏縮影資料。

33 賴惠敏，〈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1736-1795）司法類〉，《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28（1999 年 9 月），頁 124-127。

34 之所以選出 550 件，因爲其他的 74 件中有的是重複案件，或是並非乾隆朝所發生的卷宗，還有一些是官方通緝逃犯的公文，或是以竊爲名但明顯非竊盜的案件等。

35 某些案件被竊者身分若有重複身分，根據檔案文獻所稱之身分爲優先，如兼有官方身分兼營工商業者，併入官方身分計；有功名者從商，仍歸功名身分計。

由表 1 可見被竊者（事主）的身分偏向於有規模的商舖小販最多，其次是務農者，再其次是有功名身分者。故可知從事商業與從事農業事主占整體數量的主軸，從商者數量略高於農。

遭竊的商人從事的商業活動，主要還是偏向小型的商業經營模式。例如在城內經營小店舖，或在鄉間從事牲畜販賣的，也有經營飯店的業主。[36]到乾隆末年，有了些許的變化：根據案件事主的身分籍貫記載，外地至重慶商貿的客商遭竊情況漸漸增多。而且値得注意的是，部份客商的資本額相當龐大。例如，乾隆五十二年（1787）有客商張宗堯請尉應達將貨物運到太平門發賣，不料竟被尉應達將貨銀 650 兩捲款潛逃。被竊的張宗堯乃山西人，居住在巴縣城內。另一起是發生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江西客商王川吉（具有監生的身分，住巴縣城千厮門一帶）貨物遭竊一案。同年又有川省內渠縣的監生劉廣順，託人運銀給其在成都從事買賣生意之子劉尙瑤，不料運銀 200 兩到巴縣店舖之後不翼而飛，事後又離奇地尋獲之案。[37]由上述這些例子看到商人的資本大約是數百兩左右，在當時人認爲大商人通常都是擁有數百萬兩的資本，所以巴縣的這些商人不能算是社會上階層人物。[38]

另一方面，從被竊者（事主）身分中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也提供巴縣被竊者身分與職業變化的另一線索。這 20 件公務人員遇竊的紀錄，以書吏跟差役爲主，多數都是在自家內發生竊案。可是其中有些例子顯示，這些書吏、差役還與人合資開舖，可見乾隆末年巴縣民眾不局限於特定人士投資商業活動，即使是官方差役在外可能都有其他的營業（或者投資副業），展現民眾多角經

36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1736-1795）司法類（以下略爲乾隆朝）（四川：四川省檔案館，1993），中央研究院郭廷以圖書館藏縮影資料（以下省略），檔號 06-01-2337，「本城王維康具報被賊刁開舖板入店竊去衣服錫器等一案」；檔號 06-01-2385，「慈里六甲胡正榜余文揚具報均被賊刁攔均竊去牛只一案」；檔號 06-01-2446，「廉里八甲尹明順具報被賊竊去衣豬等項一案」。

37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734，「本城客民張宗堯具稟尉應達竊蟻銀貨案」；檔號 06-01-2774，「本城王川吉稟屢次失胡椒等並捉獲賊犯譚青雲一案」；檔號 06-01-2776，「本城劉尙瑤具報被賊竊去銀包一案」。

38　明代大商人資本還是 50 萬兩級最高，清代的大商人資本則是數百萬兩已很常見，甚至有千萬兩級。參見吳承明，〈論清代前期我國國內市場〉，《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頁 250。

營維生的模式。由上述士紳或差役兼有經營商業活動來看，不約而同正好都在乾隆末年，且數量明顯漸漸增多。

表 2　被竊者身分數量變化（1765-1795）

身分／年代	~1765	1766~1775	1776~1785	1786~1795
士	12	10	6	15
農	22	21	13	7
工	0	4	5	14
商	11	12	16	32
官方（公務人員）	1	6	2	9
總　計	46	53	42	77

資料來源：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中央研究院郭廷以圖書館藏縮影資料。

被竊者身分數量變化圖（1765-1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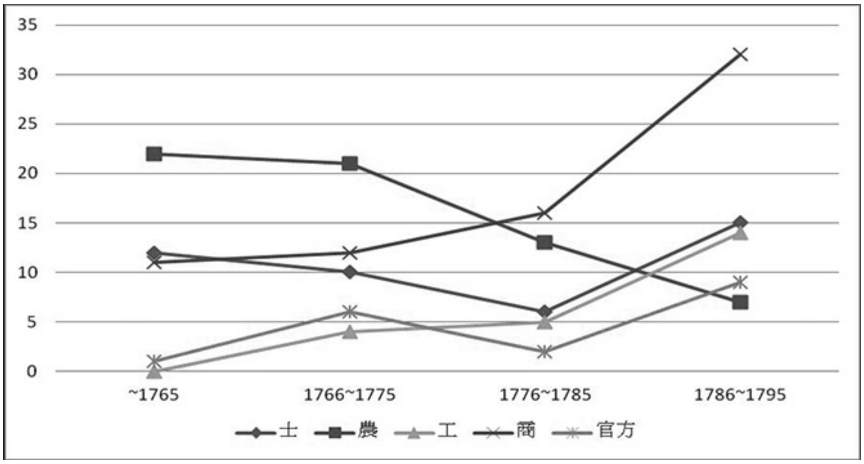

再從事主的各種身分數量之多寡差異來看，似乎也隱約顯示當時巴縣社會的職業結構狀態變化。筆者將傳統的四民及具官方（公務人員）身分者，依照時間先後分成四個階段製成表 2 及上圖。由上圖看來，值得注意的是商、工兩

種身分的成長趨勢都在第三階段乾隆四十一至五十年（1776-1785）的時期出現變化。從事商業者在第三階段之後，數量明顯增多，且首次超越從事農業身分類別的狀況。從事手工業者身分的數量，由一開始相對最少，到乾隆晚年與有功名身分的士人幾乎並駕齊驅，由此可見乾隆晚期巴縣人口職業結構已經有轉變的跡象。從商者的數量增加，顯示與商業活動活絡有關；手工業數量的增長，表示當時從事手工業者在經濟收入也有一定的增長。從事農業者的數量下降，可能是竊賊選擇偷竊的對象增多，偷竊從事農業活動者不再是比較有利的選擇對象，相對的針對從商或手工業者下手，反而比較有利可圖。

本節從被竊事主的身分與職業來看，這些事主大多算不上是社會上階層人士，大部份的案件中遭竊的事主可以算是傳統所謂「中人之產」者或「中人之家」的社會中間階層。按清代文獻中提到中人之產者，如《（道光）廣東通志》云：「五十金，中人產也」；陳廷敬（1639-1712）《午亭文編》則云：「百金，中人之產」。[39]由這些文字描述，大概可以知道當時人認爲擁有五十兩到數百兩資本的家庭，應該都算是廣義的「中人之家」。

另外一類文獻是以田畝的數量，來指稱中人之家或中人之產。如屈大均（1630-1696）《廣東新語》提到當地的葵田：「歲之租，每畝十四五兩，中人之產，得葵田十畝，亦可以足衣食矣」。[40]雖然並未提及葵田每畝的價格，只說租金每年 14 兩至 15 兩，擁有 10 畝，每年就可得 140 兩至 150 兩的租金收入。又浙江蕭山人汪輝祖（1730-1807），出生於雍正八年，爲乾隆四十年（1775）進士，在其年譜中憶及其年少時事：

> 余少聞故老言，中人之家有田百畝，便可度日。爾時上田不過直畝銀

---

39 〔清〕阮元修，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1934）影印清道光二年（1822）刻本印行，1997〕，冊 674，卷 257，〈宦績錄二十七．徐勍〉，頁 368；〔清〕陳廷敬，《午亭文編》，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林佶寫刻本影印，2010〕，冊 153，卷 30，〈勸廉祛弊請勅詳議定制疏〉，頁 319。

40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下冊，卷 16，〈器語．蒲葵扇〉，頁 454。

十三、四兩，每兩作制錢七百文或七百四、五十文，計田一畝，止錢十千餘文。[41]

上引的史料是乾隆時期江南的情況，可見當時認爲擁有田百畝，折合銀 1,300 至 1,400 兩，或制錢 100 萬文，可算是「中人之家」。江南是中國經濟的核心地區，以常理推斷，當地的田價理當比處於開發中且地廣人稀的四川地區要來得昂貴。

若以田產百畝作爲中人之產，根據筆者的估計，乾隆時期四川的上田價格約在 10 兩至 12 兩之間，[42]所以擁有百畝的中人之家，大約有 1,000 兩至 1,200 兩的資產。不過，這樣的資產可能已是中人之家的上限了。出生於乾隆四十一年，又在道光年間曾任職於四川的劉衡（1776-1847），著有《蜀僚問答》一書，其中就提到：

古人有言曰：「百金者，十家中人之產也；千金十倍於百金，近乎富

41 〔清〕汪輝祖，《病榻夢痕錄．夢痕錄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三十年（1850）龔裕刻本影印，1997〕，冊 555，夢痕錄餘，頁 37a，總頁 703。

42 乾隆時期四川土地價格的資料至今尚未有較明確的記載，但是《巴縣檔案》中有不少田土交易的契約，雖未載明土地面積，但因載有徵稅的條糧金額，再據《巴縣志．賦役志》裡有關上、中、下田每畝徵條糧的金額，由是可以大致推算出契約中交易土地的面積與每畝的價格。下表是從既有例子中所作的估計：

時間	契約名稱	折合上田畝數	總價	每畝價格
乾隆 29 年	文天舉賣田地文約	24	九七紋銀 412.5 兩	17.2 兩
乾隆 31 年	何盧氏賣田地文約	42.9	足色紋銀　120 兩	2.8 兩
乾隆 33 年	費仁先賣田地文約	21	340.5 兩	16.2 兩
乾隆 39 年	吳南山等賣田地文約	70	制錢　480,000 文	6,857.1 文
乾隆 40 年	陳嘉謀等賣田地文約	77	九五色銀　937 兩	12.2 兩
乾隆 46 年	彭榮章賣田地文約	14.3	制錢　182,000 文	12,727.3 文
乾隆 58 年	李仲選等賣田地文約	65	九七色銀　664 兩	10.2 兩

資料來源：四川大學歷史系、四川省檔案館主編，《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上冊，頁 86-94。上述的這些例子中有些價格出奇地高或過低，可能涉及幾個方面，諸如因爲欠債而出脫田產，故價格可能較市價便宜；又許多例子中所售除田地之外，還包括房產，故而價格較高；再者計價的標準有的是銀，有的是制錢，有的又是不同成色的銀兩，比兌漲跌不一，以致價格落差頗大。如果去除掉過高與過低的例子，再考慮與江南上田約 13 兩至 14 兩的價差，大致上的價格應該落在上田每畝 10 兩至 12 兩之間是較合理的。

> 矣。」然千金之家，其每年產業所得子息，不過三、五十金，多亦不過七十、八十金。[43]

如此看來，在四川的中人之家或中人之產大概少有超過千兩者；而擁有千兩以上資本的家庭，幾乎可以算是富人之家。而從上述張宗堯等商人的資本來看，也確實符合中人之產的規模。由是被竊物品清單的內容，應該相當程度可以反映當時中人之家的物質消費。

再從乾隆後期從事工商業者被竊的案件增多，反映上一節提到當地社會結構與職業別的變化，尤其是商人所占的比重逐漸增加，甚至到乾隆四十一年以後成爲排名第一位，可見商人是這些中人之家中的「新貴」。他們的財富與物質消費引起竊盜者覬覦，這也充分呼應了上一節《（乾隆）巴縣志》作者所指稱商人帶動當地消費風氣的現象。

表 3　被竊物品分類與數量統計（1757-1795）

物品類別—大類	總數	物品類別—細類	代號	數量統計
A.各色服飾	1449	服飾泛稱	A1	11
		褲	A2	51
		衫	A3	452
		裙	A4	74
		袍	A5	158
		套褂襖	A6	444
		上衣	A7	251
		喪服	A8	8
B.貴重金屬器皿首飾	567	金器	B1	31
		銀器	B2	286
		銅器	B3	48
		錫器	B4	125
		首飾	B5	77
C.各色鞋襪	302	鞋襪泛稱	C1	4
		鞋類	C2	122
		襪類	C3	176
D.牲畜	293	工作牲畜（牛羊）	D1	168
		食用牲畜（雞豬）	D2	111
		馬匹	D3	14

43　〔清〕劉衡，《蜀僚問答》，收入《中國律學文獻》〔哈爾濱：黑龍江出版社據清咸豐十年（1860）刻本影印，2006〕，輯 3 冊 5，卷 1，〈富民涉訟必致破家之故〉，頁 649。

E.布料	253	棉布	E1	114
		棉花	E2	25
		絲綢料	E3	66
		毛料	E4	26
		皮料	E5	4
		皮件	E6	7
		廝布	E7	8
		廝料	E8	3
F.日常用品	218	寢具	F1	30
		盆栽	F2	4
		燈具	F3	9
		箱籠	F4	23
		包袱	F5	41
		磁器	F6	9
		交通工具	F7	1
		家具	F8	2
		各色被褥	F9	99
G.穿著飾品或配件	191	口袋	G1	29
		絲帶	G2	29
		飾品	G3	25
		巾帕	G4	43
		其他	G5	65
H.食物	170	糧食	H1	54
		佐料	H2	38
		肉品	H3	19
		加工食品	H4	46
		山產	H5	1
		飲料	H6	8
		藥材	H7	4
I.帽件	119	一般	I1	75
		特殊	I2	44
J.工具	88	農具	J1	29
		紡具	J2	14
		廚具	J3	13
		鎖具	J4	6
		木料	J5	1
		工具	J6	25
K.古物、文具、文件	24	文件（書契）	K1	14
		文具	K2	9
		古物	K3	1
L.休閑娛樂用具	13	煙品	L1	2
		宗教用品	L2	2
		煙具	L3	5
		樂器	L4	1
		玩具	L5	3
M.武器	8	火器	M1	6
		武器	M2	2
N.其他	2		N1	2

資料來源：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中央研究院郭廷以圖書館藏縮影資料。

三、被竊物品清單與類別

本文所探討的 550 件竊案中，有的是遭竊事主報案單純某物品被竊，最常見是牛隻與金錢，特別是乾隆二十年至三十年（1755-1765）的案件，大多是這類案件。乾隆三十年以後可以看到更多的案件是列有物品清單，總計有 135 件。這些物品清單絕大多數都是失主提供的被竊物品清單，僅 11 件爲犯人被捕獲後，起出多次行竊所得贓物列成的清單。這些物品清單和西歐歷史所遺留的個別家庭遺產清單，在性質上是有很大的差異。因爲這些清單的物品只是被竊事主家中物質財產的一部份，而不是全部；又贓物清單的物品也可能是來自多個家庭，所以不能代表單一家庭所擁有的所有物品，不能像西歐學者處理遺產清單的方法，用它們來估計當時每戶家庭內的物品所有。雖然這類檔案史料具有上述的局限性，然而透過分析各種物品出現的頻率，我們仍然可以有一些新發現。

爲了便於分析，筆者排除金錢，將被竊的物品紀錄作了詳細的分類，表 3 是細分的結果。而表 3 中的數量係指該物品在乾隆二十二年至六十年間 550 件竊案中出現的總數。有時單一年間有多起竊案，但可能某一種物品在多起案件都出現過，所以數量特別多；而某些物品只出現在單一案件，所以數量少。從分類的數量來看，各色服飾是被竊頻率最高的一類物品。其次是貴重金屬器，再次是鞋襪、牲畜、布料、日常用品、穿著飾品與配件、食物、帽件等等。

在表 3 的分類中，A 類各色服飾、C 類鞋襪、E 類布料、G 類穿著飾品或配件、I 類帽件等，都可以算是和穿著有關的物品，是被竊物品中的大多數；B 類貴重金屬器與 D 類牲畜則是排名其次。後文將會作更精細的討論。至於日常用品出現的頻率不算少，但是因爲種類太多，很難看出特出之處。H 類的食物中，以糧食與加工食品被竊的頻率最高。J 類的工具，以農具被竊的頻率最高。其他的 K 類古物、文具、文件，以及 L 類的休閑娛樂用具、M 武器等，被竊例子都很少。

表 4 至表 7 是各種物品所占的比重變化。因爲每個竊盜案件中的被竊物品數量不一，有的僅有十幾件物品，所以在此僅選擇案件中當年被竊物品總數接近 90 件的案例年度作列表。

四、物品的價格與其價值

因爲在物品清單上通常會記錄當時物品的估價，如此有利我們從價格上來分析這些物品的價值高低，很可惜的是並非所有的物品都有詳細估價紀錄。此外有些物品如布料是以長寬單位論價格，而糧食是以量計價，所以並不便將此二者與其他物品一起比較。

A 大類服飾的價格是記載最多，最細緻的。列有價格紀錄的物品中，A2 的褲類因爲數量太少，但大致上看來，有價低僅值白銀 0.04 兩，也有價高值 0.2 兩者。A3 的衫數量頗多，通常最常見的棉布衫價格在白銀 0.1 兩至 0.2 兩之間。A4 類的裙，大多都是棉質的女用布裙，價格類似布衫，大約在 0.1 兩至 0.15 兩之間。A5 類的袍，質料頗多樣化，但棉布袍價最低，其次是葛布與麻布袍，大約都在 0.1 兩至 0.4 兩之間。至於 A6 類的褂、襖與套之類的服飾，平均價格要比上述衫、袍、裙等略貴，通常價格在白銀 0.2 兩至 0.6 兩之間。A7 類的衣服方面，價格是最低的，通常在白銀 0.2 兩以下，而且材質的種類不多，幾乎都是棉布製品。

整體而觀，這些服飾的價格都與質材及裝飾有關，絲、毛料的價格高，若是有盤金、泥金之類的邊飾，價格又更高。如 A3 類的衫，如果是絲質的「紬衫」則可以到 0.3 兩到 0.6 兩之間。其中還有毛料的衫，價格會更高，約在 0.3 兩到 0.6 兩之間。A4 類的裙，如是絲質的紬、綾、緞裙，大約在 0.2 兩以上；其中有一條高級的「女紅緞盤金裙」，估價 1 兩。A5 類的袍，以絲綢與毛料的袍子價格最高，如其中有「藍布羊皮袍」一件，值 1.2 兩；「毛藍宮紬夾袍」，值 1 兩。A6 類的褂、襖與套之類的服飾，有些是絲質、毛料製成的價格特別高，將近 1 兩，甚至 1 兩以上。如「女緞夾套（附有銀獅扣一副）」值 1 兩；

「男貢緞夾套」值 1.2 兩；「皮馬褂」值銅錢 920 文，近 1 兩白銀；「毛藍布織絨女套」值 0.8 兩；「金黃綾女襖」值 0.8 兩。

B 類貴重金屬器物與首飾的價格，整體看來是高過 A 大類的。B1 金器數量很少，也無價格記載。B2 類的銀首飾中，以銀手鐲的價格最高，可以達到白銀 1.2 兩，但是其他的銀飾則價差頗大，有的僅有 0.01 兩到 0.08 兩之間，也有的在 0.1 兩到 0.8 兩之間。B3 銅器方面，有價格紀錄者也只有少數的例子，有的價格只有 0.08 兩，有的貴達 1.2 兩，這是依重量輕重而有的價差。B4 類的錫器價格記載頗多，價格分布也很大，從 0.08 兩到 0.15 兩。B5 類的首飾類，只有留下名稱，如手鐲、鳳釵、頂簪、翠花等，從名稱上無法判斷材質，通常在 0.1 兩到 0.9 兩之間，比起銀首飾來說，平均價格還要略高。

C 類的各色鞋、襪類，比起 A 類各色服飾的價格更低，如鞋類通常在 0.1 兩以下，約 0.01 兩到 0.08 兩之間。襪的價格稍高，但也只有在 0.06 兩到 0.12 兩之間，少數達到 0.2 兩以上，如藍緞襪一雙值 0.6 兩、天青色緞襪一雙值 0.4 兩、白布襪子一雙值 0.8 兩。I 類帽件中有價格記載，大致上在 0.1 兩到 0.4 兩之間。其中有一件「小花帽（附銅鈴）」，值 1.2 兩，可惜不知其質材；另有「海龍冬帽」一頂，居然高達 4 兩的價格，可能因爲是用稀有的海獺毛皮所製成，所以如此昂貴。[44]F9 的各色被褥價格紀錄也較多，大約在 0.1 兩至 1 兩之間。G 類穿著飾品或配件中僅有 G4 巾帕有價格記載，約在 0.01 兩到 0.05 兩之間。

由此，我們大致上可以看出各類物品的價值高低。除了 E 大類的布料與 H 大類的食物以外，銅器、首飾與高級的被褥是價格較高的物品。再次是各色服飾，其中又以襖、套與褂最高價。帽件的價值與各色服飾相當，但各色鞋襪就不如各色服飾，巾帕則是價值最低的。上述的物品價格如果和 D 大類的牲畜相比，其中 D2 類中的雞大約是 0.01 兩到 0.03 兩，甚至還不如巾帕的價格。

44　當時所謂的「海龍」，應該是海獺，大多是由西伯利亞進口的珍貴毛皮，常成爲貢品進入中國，在清宮中也很流行穿著這類毛皮製成的服飾。關於清代皮毛的消費，參見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卷 21 期 1（2003 年 9 月），頁 101-134。

但是若和豬、牛、馬相比，上述的物品價格相對便宜得多。肥豬最便宜也要 3,000 文，換算起來也都有 2 兩到 3 兩。牛、馬就更貴了，尤其是馬匹動輒 10,000 文以上。

表 4　D 類牲畜出現的比重

單位：%

年代／類別	D		
	D1	D2	D3
1761	1	0	0
1762	6	4	1
1764	4	3	1
1765	8	3	0
1768	7	7	1
1769	6	0	0
1771	3	0	0
1773	7	2	0
1775	4	1	0
1778	1	1	1
1780	1	1	0
1781	6	8	0
1784	2	1	0
1787	1	1	1
1788	0	1	0
1789	0	2	0
1790	0	2	0
1791	1	1	0
1793	1	7	0
1795	4	3	0

資料來源：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中央研究院郭廷以圖書館藏縮影資料。

表 4 爲 D 大類的牲畜類，D1 小類是生產性的牲畜，即用於農耕的牛、羊之屬；D2 小類是食用的牲畜，如豬、雞、鴨等；D3 小類是交通用的馬匹。我們可以發現 D1 與 D3 類牲畜在乾隆朝前中期出現的頻率很高，比重有時最高

達 8%。但是到乾隆後期，大致乾隆五十二年後，出現的頻率與比重都下降許多。至於 D2 小類食用的牲畜，在出現的頻率與比重上則沒有明顯變化。這反映了巴縣一地的商業發展之後，社會結構出現變化，城鎮裡從事商業貿易者愈來愈多，有價值而遭竊的物品更多樣化，而農村生產工具被竊的比重逐漸降低。

上述已知價格的物品對當時的人來說，是否算是奢侈品？還是一般人能力所及的消費品呢？爲此，我們必須從收入來衡量這些物品的價值。先從社會下層的角度來估計，若以工人來代表社會下層人民，筆者目前所蒐集到的《巴縣檔案》中有關工人工資的資料，從乾隆五年到乾隆五十六年（1740-1791）間共有 19 筆紀錄，包括有農工、傭工、幫工、轎夫、匠工、伙夫、船運工、屠夫、腳夫等等。整體而言，乾隆年間的工資似並沒有太大的變動。筆者認爲可以匠工、農工、幫工與腳夫這四類人的工資表示當時一般工人的工資行情。[45] 例如乾隆五十三年（1788）官府給予匠工、腳夫每日約 64 至 80 文的工資，應可視爲當時普遍合理的價格。[46]另有乾隆五十五年（1790）匠工每月 1,400 文與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幫工每月銀 1 兩的紀錄。[47]以日計價的工資，平均工資大概在 70 文左右，如果換算爲白銀，以官訂的 1,000 文銅錢折換 1 兩白銀的話，應該是 0.07 兩左右。以月工資來估計，大概在白銀 1 兩多。

將工資和上述的物品價格對照來看，大部份的物品都超過一日的工資。以工人一日的工資能夠購買的物品，大概只有最低等級的褲、鞋、襪、銀飾與巾帕。所以上述遭竊的物品，對工人而言仍屬於昂貴的奢侈物品。[48]再就飲食方

45 因爲傭工多以年計算薪資，顯然是具有長期人身依附性質的傭傭工人；至於伙房、屠夫一類亦有點類似傭主聘請至店內一同幫忙的傭工，吃住應該有包含進去。

46 四川大學歷史系、四川省檔案館主編，《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下冊，頁 84。

47 四川大學歷史系、四川省檔案館主編，《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上冊，頁 378；下冊，頁 85。

48 英國史學者研究十八世紀中產階級的物質消費時，所歸類爲奢侈品的東西，包括飲食中的茶與糖，以及耐久財如亞麻織品、磁器、家具、繪畫、鐘錶、鏡子與書籍。上述被視爲奢侈品的原因，一則是因爲稀有、新奇、價高，又其中有些往往是外國進口。這樣的定義的奢侈品種類和中國很不一樣。此外，學者也注意到，對不同社會階級的人來說，有不同定義的奢侈品。而且上述的奢侈品隨著大量製造與輸入，價格也可能下跌，所以奢侈品的類別隨著時間而有不同。不僅是在英國，同時期法國巴黎市民眼中的奢侈品也有同樣的原因而很難定義。參見 Maxine

面的物價而言，一隻雞的價格就相當於近半日的工人薪資，不難想像一般傭工在日常飲食中肉食可能並不普遍。約同一時期，一本日本書籍記載有關江南民眾生活水平，寫道：「下賤之人，單身生活者，每人約銅錢三、四十文不等。但如三人合夥吃飯，則可僅以百文左右度過較簡易之生活。但食物爲乾魚、蔬菜等，不能吃肉」。[49]雖然是記錄江南地區的現象，但與巴縣的情況也相差不遠。由此可見，雞、鴨雖然相對廉價許多，但對當時下層社會而言，肉食仍然是高消費食物。

再就中人之家而言，上述物品大部份可能都算是常見的消費品。筆者發現在乾隆朝的竊案中，共有 10 件事主曾提及「事微」或「贓微」，也就是認爲被竊的物品沒有多少價值，而不願勞師動眾興起緝捕的行動，所以未稟明官府的案例，且幾乎都是發生在乾隆五十年（1785）以後。此些例子也許反映了乾隆後期，中人之家的物質生活遠比之前要好很多。[50]其中頗具代表性的是發生在乾隆三十七年（1772）的例子，事主是童生羅玉亮，其家屢屢遭竊。[51]被偷過的東西除了銅錢 4,950 文之外，還有物品包括肥豬、雞隻、布衣、鹽、茶、銀飾等等。以平均計算，每件物品大約值銀 0.1 兩（100 文），上述的物品總價至少有 1.7 兩，已經相當於工人一個月的工資收入。即是說羅玉亮稱自己是「一介寒士」，工作是在私塾教書，不過他認爲失竊的物品只是「贓微」，顯見對其收入而言，失竊的物品的價格在白銀幾兩以內，恐怕都不算貴重。

Berg, *Luxury and Pleas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p. 21; Maxine Berg and Elizabeth Eger, eds., *Luxur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Debates, Desires and Delectable Goods*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3), pp. 13, 89-90. 由是英國史的奢侈品定義，無論是以分類或價格都不太適用於中國史。本文遂嘗試用工人工資爲標準來估計其購買能力，進而定義奢侈品。

49 〔日〕中川忠英編著，方克、孫玄齡譯，《清俗紀聞》（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2，〈居家〉，頁 215。

50 失竊多少價值才算是大案呢？這其實是主觀的問題，如果根據清代法令，處罰判刑竊盜者是依其偷竊所得的價值來判斷，如銀不及 10 兩、錢不及 10 千者，俱判以杖刑與流刑；1 兩以下，杖 60；1 兩以上至 10 兩，杖 70；10 兩以上至 30 兩，則發邊衛充軍。由此大概可以推測，10 兩以上對官員來說才算是比較大的案子。參見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 24，〈刑律．賊盜中〉，頁 392-393。

51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533，「節里九甲羅玉亮以家屢被賊竊肯查緝」。

表 5　A 大類各色服飾出現的比重

單位：%

年代／類別	A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1761	0	0	8	7	10	14	10	0
1762	0	0	5	4	4	15	4	0
1764	1	1	8	0	4	9	7	0
1765	0	0	14	2	5	9	4	1
1768	0	0	14	0	2	7	8	0
1769	0	0	13	3	6	13	2	1
1771	0	2	3	0	7	12	4	0
1773	0	1	13	0	5	10	6	1
1775	0	0	12	0	4	9	8	0
1778	0	1	7	1	4	9	6	0
1780	0	1	12	1	5	10	5	0
1781	0	1	9	2	3	9	8	0
1784	0	0	9	0	2	6	4	0
1787	0	3	15	3	4	14	7	0
1788	0	5	12	3	2	13	4	0
1789	0	0	18	3	5	12	12	1
1790	1	2	8	2	2	11	8	0
1791	0	0	10	1	2	10	8	0
1793	0	5	18	0	3	12	8	0
1795	0	2	6	0	3	12	5	0

資料來源：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中央研究院郭廷以圖書館藏縮影資料。

表 6　與穿著有關的 C、E、G、I 類物品出現的比重

單位：%

年代／類別	C			E								G					I	
	C1	C2	C3	E1	E2	E3	E4	E5	E6	E7	E8	G1	G2	G3	G4	G5	I1	I2
1761	0	2	6	0	0	3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1762	0	2	6	1	0	3	0	0	0	0	0	0	3	1	0	0	4	1
1764	0	7	3	1	1	1	3	1	1	0	0	1	0	0	1	1	3	3
1765	0	5	3	1	1	1	0	0	0	0	0	2	0	0	0	6	2	0
1768	0	2	3	2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3	0
1769	0	3	5	3	2	1	0	0	0	0	1	0	0	0	3	0	2	2
1771	0	7	4	1	3	0	1	0	0	0	0	0	2	0	4	2	3	1
1773	0	3	3	6	0	1	0	0	0	0	1	1	1	0	2	2	3	1
1775	0	3	4	1	0	5	0	1	0	1	0	2	1	2	1	1	2	1
1778	0	2	7	1	2	0	1	0	0	1	0	1	0	4	1	2	2	0
1780	0	2	2	1	0	0	1	0	0	0	0	0	1	2	1	1	3	0
1781	0	2	5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1784	0	3	2	18	1	9	2	0	0	0	0	0	1	0	2	2	1	1
1787	0	3	4	4	0	0	1	0	1	0	0	1	1	0	1	1	3	1
1788	0	1	5	3	2	2	2	0	0	0	0	0	0	0	1	1	1	1
1789	0	3	6	2	1	2	1	0	0	0	0	0	1	0	1	1	0	0
1790	0	3	2	6	0	2	0	0	0	0	0	3	2	1	2	3	2	3
1791	1	4	6	9	1	0	0	0	0	1	1	0	1	0	0	1	2	1
1793	0	4	5	1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2	1
1795	0	6	7	4	0	2	0	0	0	0	0	1	0	0	2	2	2	3

資料來源：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中央研究院郭廷以圖書館藏縮影資料。

五、服飾消費與流行時尚的傳播

整體而言，服飾與其相關的物品，包括鞋襪、穿著飾品或配件、布料、帽件等，是所有失竊物品中最主要的部份，例如 A 大類物品的各色服飾總合就幾乎將近全體總數的一半。如果再細分的話，可以看到一些有趣的特徵與變化。A 大類的服飾，其下依形制有褲、衫、裙、袍、套褂襖、衣與喪服等。其中比重最高的是 A6 類的「套、褂、襖」類，常常超過總數物品的 10%以上，這可能與其平均價格較高有關；再次就是 A3 的「衫」。但在表 5 中看到 A6 與其他小類一樣，在時間上並未見明顯的變化，整個乾隆朝它們的比重都很穩定，沒有明顯的增長或下降。

表 6 是服飾相關的各大類比重的統計。C 大類是各色鞋襪，其下有兩小類，C2 鞋類與 C3 襪類。這兩類出現的頻率與比重相當，大約都在 2%至 7%，襪類的比重稍微高過鞋類。I 大類則是帽件類，也是和服飾有關聯的物品。雖然不算太多，但出現也頗頻繁，比重平均約 5%左右。關於 E 大類的布料方面，E1 類是布匹，E2 類是棉花，E3 類是絲綢料，E4 類是毛料，這四類是較常出現在失竊物品清單裡，尤其是 E1 的布匹與 E3 的絲綢料。E1 的布匹出現的比重，在乾隆朝後期，大約 1780 年代以後，似乎有小幅增長的趨勢。由此可見布匹的消費有逐漸增長趨勢，其實也反映第一節提到巴縣對棉布的需求。其中乾隆四十九年（1784）的案件中，布匹的比重占物品總數高達 18%，因爲該年有多起遭竊的案件，其中近半數的事主是在縣城內經營店舖或站房（驛站旁供住宿的客棧）生意者，所失竊的物品清單中有許多布匹。[52]至於 E3 類的絲綢料，從乾隆前期到後期，陸續都見其出現在失竊物品清單中，除了乾隆四十九

[52] 其中還有一起事主是經營棉花舖，見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684，「千厮坊吳玉和以被竊去銀銀褪查緝」。而被竊物品中有最多布匹的事主是劉錦雲一案，據其自稱是在店舖內被竊，可能經營的就是布店。見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682，「本城羅鳳鰲具稟王廷珍買菜轉回時不知錢衣從何失去一案」。

年的案件中比重高達 9%以外，其他的例子大多都在 5%以下。雖然在數量不算是特別驚人，但從出現的頻繁，反映出當地人購買絲綢料的消費能力。

上述的結果反映了兩個重要意義，首先是印證了《（乾隆）巴縣志》所云，當地在十八世紀上半葉消費風氣還是很樸素，到十八世紀下半葉，消費風氣開始走向奢侈，而且在穿著與飲食上表現得最明顯。雖然從物品清單裡看到的飲食方面的變化較不明顯，但是在服飾穿著上的變化，恰恰在物品清單中反映出來。無論是服飾、鞋襪與帽子等製成品，都不只是清一色的單一質材（如棉布），而是還有絲質、毛料的製品，從上一節可以看到其價格不菲。不僅如此，從這些例子還可以看到清代流行時尚的傳播現象。

清代服飾消費已經形成流行時尚，而時尚的中心是北京、蘇州與揚州等大城市。蘇州自晚明以來，一直是全中國流行服飾的時尚中心。到清代，北京已逐漸有與蘇州一爭長短的趨勢，所謂的「京式」似乎將凌駕「蘇樣」。因爲清代上層階級所穿著的高級衣帽服飾式樣，是以北京爲時尚中心。尤其是男性的衣帽式樣以諸王府爲代表，人們稱之爲「內造樣」，意指是宮廷內製造的樣式。然後再由北京流行到其他省，他省紛紛模仿製造這種新的樣式。[53]

即使如此，蘇州仍是很重要的時尚中心，當地歌謠就形容蘇州人無論男女都很重視穿著打扮，甚至是貧家兒都打扮像是富家子。[54]再從清代蘇州士人的日記裡，也可以看到他們購買服飾成衣的頻率頗高，反映出即使是蘇州收入不豐的士大夫也很重視自己的穿著。[55]有需求就有創新，乾隆年間有監生袁棟（1697-1761），在其所撰之筆記《書隱叢說》中指稱蘇州人的衣、袖、冠、

53 〔清〕胡式鈺，《竇存》，收入新興書局編，《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1987），編 44，冊 10，卷 3，〈事竇〉，頁 1a，總頁 151；〔清〕王孝詠，《後海書堂雜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鈔本影印，1995），冊 116，〈衣飾〉，頁 4b，總頁 223。

54 〔清〕褚人穫，《堅瓠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小說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1997），冊 1262，補集，卷 6，〈吳下歌謠〉，頁 18b，總頁 116。

55 巫仁恕，《優游坊廂：明清江南城市的休閒消費與空間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頁 314。

履之形式經常有變化，也與製造業者不斷推陳出新，創造新式樣的服飾來吸引顧客有關。[56]

清代揚州是另一個流行服飾的時尚中心，清人林蘇門（1748-1809）所撰的《邗江三百吟》一書中的〈新奇服飾〉卷，記錄了清代揚州所流行的各種男性服飾。[57]男性服飾依四季有不同的流行款式，如夏季流行穿著特殊的內衣——「羅漢褡」，還有特別的外衣馬褂——「黃草布褂」，兩者都有利排汗。褲子也有流行的款式——「黑縑絲袴」，而且衣料還來自外地。衣服的領子也有流行的式樣，如「荷葉領」；就連帽、襪與鞋都有流行的式樣。揚州城內的衣料店舖，如綢緞舖集中的緞子街上，店舖提供許多新式樣的衣料，包括八團、大洋蓮、拱璧蘭等。[58]

如果就婦女的流行服飾而言，蘇州、揚州可能更勝過北京。清代依然有所謂「婦女粧飾皆效法蘇州」之說。[59]蘇州婦女在髮髻形式、髮上裝飾、衣裙式樣、衣服裝飾等方面，都是喜新厭舊，喜歡新奇的變化。如在衣服邊緣喜歡繡上金色線條作爲裝飾，有「盤金」、「刺金」、「泥金」、「二色金」等不同的名稱，其價格往往要比素色的衣服高出數倍之多。[60]其他各地婦女的流行服飾亦是追隨蘇州或江南的時尚。較近的地區如杭州婦女服飾就是受蘇州影響。[61]外省例子如湖北京山縣的婦人，逢人就說穿著是學自蘇州。[62]廣東潮州的婦女粧束，因爲當地常有商人航海往來於蘇、松之間，所以當地流行模仿蘇、

56 〔清〕袁棟，《書隱叢說》，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據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乾隆刻本影印，1995），冊 116，卷 10，〈風俗奢靡〉，頁 7b，總頁 530。

57 該資料最早係安東籬（Antonia Finnane）引用，參見 Antonia Finnane, *Changing Clothes in China: Fashion, History, N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59-62.

58 〔清〕李斗，《揚州畫舫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9，〈小秦淮錄〉，頁 194。

59 〔清〕歐陽兆雄、金安清，《水窗春囈》（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下，〈蘇州頭〉，頁 78-79。

60 〔清〕袁棟，《書隱叢說》，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冊 116，卷 11，〈服制〉，頁 6a-6b，總頁 542。

61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輯 16，冊 157，卷 3，〈背蘇州〉，頁 6a，總頁 117。

62 〔明〕姚旅，《露書》（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卷 9，頁 201。

松這兩地的服飾。[63]甚至遠在西北的陝西涇陽，向來是陝西最繁華的地區之一，當地人有許多是到蘇州經商，所以當地奢侈消費行爲也是模仿蘇州，婦女的穿著如同江南。[64]

很有意思的是，在巴縣的失竊物品清單中，也可以看到上述江南地區的流行服飾或流行式樣。例如乾隆五十四年竊盜案件的物品清單裡，有揚州流行的「羅漢男紗衫」一件。[65]關於江南流行的荷葉領，在乾隆六十年（1795）的案件中也見到有「布荷葉領褂」三件與「藍綾荷葉領褂」一件。[66]乾隆五十一年（1786）的案件中可以看到「佛青八團」的緞料，而八團就是在揚州曾經流行的綢緞式樣。[67]至於女性的服飾方面，巴縣的物品清單中也有蘇州流行的婦女服飾。如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底發生的一樁竊案，到隔年初捕獲盜者的贓物清單中，就有「女紅緞盤金裙」一條，估銀 1 兩，這比一般的裙子價格高出好幾倍。[68]又如乾隆四十年（1775）的竊案中，有被竊物「佛青二色金緞套」一件。[69]上述二案中「盤金」、「二色金」都是蘇州婦女流行衣裙的裝飾式樣。由此可知，以江南城市爲起源的流行服飾，在乾隆朝已經傳播到四川地區。

不僅如此，我們還可以在《巴縣檔案》的被竊物品紀錄中發現舶來品，也就是所謂的「洋貨」。例如當時從英國進口到中國的毛織品，包括大小絨、嗶

---

63 〔清〕周碩勳纂修，《（乾隆）潮州府志（一）》〔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十九年（1863）刊本影印，1967〕，卷 12，〈風俗．服食〉，頁 6b，總頁 131。

64 〔清〕屈大均，《翁山文外》，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1995），冊 1412，卷 1，〈記．宗周遊記〉，頁 12a，總頁 18。

65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764，「仁里八甲陳參良告賊劉文遠竊去錢物等一案」。

66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883，「本城賀元貴報被賊竊去衣物等案」。

67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717，「本城舉人霍來宗具報被竊衣飾案」。

68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375，「慈里七甲秦朝選具報賊蔡登甲竊去銀錢衣飾等一案」；檔號 06-01-2370，「慈里七甲秦朝選具報被賊竊去銀錢衣飾等項一案爲此巴縣派差錢去查明有無被竊事」。

69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570，「本城劉元功報被賊竊去錢物銀兩獲賊陳文遂等案」。

嘰、羽紗等，最初是宮廷的需求；接著卻逐漸在北京的社會上層階級流行，北京的官員以穿著多羅尼、洋縐、羽紗等洋貨爲榮，形成奢侈華麗的社會風氣。這股風潮也感染到北京的旗人生活，如旗人婦女服飾中，以消費「洋貨」如洋呢、洋錦、洋緞、洋縐爲時尚，甚至成爲北京市民模仿的對象。所以清代北京的衣帽流行式樣，即所謂的「內造樣」，其實是帶有濃厚的「洋風」。[70]至遲在乾隆末年時，巴縣被竊者的失物清單中，也出現類似英國進口的毛織品，如嗶嘰（嗶機）與多羅尼（哆囉呢）。如乾隆五十八年（1793），事主生員吾元亮等投宿應試遭竊一案，在稟明失竊清單之中出現有「嗶機（嗶嘰）夾馬褂一件、嗶機夾袍一件」。[71]另外一起是在乾隆六十年，事主賀元貴裁縫舖物品連同客貨等遭竊一案，失竊清單中也出現「寶藍畢機（嗶嘰）馬褂」字樣。[72]而另一起發生在乾隆中期，四川某縣教諭官員的衙署內被竊案，清單之中也出現「哆囉呢雨衣一件」。[73]以上的例子都說明至遲在乾隆中期，四川無論是官府或民間已經有穿著「洋貨」服飾了。

六、貴重金屬器皿消費的普及化

B 大類的貴重金屬器皿中，B1 的金器出現頻率與比重都不高，但是 B2 銀器出現的頻率與比重頗驚人，從表 7 中的數字顯示銀器幾乎出現在所有案件之失竊物品中，而且所占的比重甚至有案例是高達 19%，較常見的比重數據大約也有 7%至 8%之間。金是甚爲稀有的貴重金屬，所以金器在被竊物品中出現頻率很低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銀器出現的頻率與比重之高，反映的是什麼意

[70] 賴惠敏，〈乾嘉時代北京的洋貨與旗人日常生活〉，收入巫仁恕、康豹、林美莉主編，《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 1-36。

[71]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832，「吳元亮等以惡痞店主乘外出將衣竊走捉劉悅盛等」。

[72]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883，「本城賀元貴報被賊竊去衣物等案」。

[73]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439，「重慶總捕府爲王慶元被賊竊毆傷搶去銀一案通緝獲賊犯未遂發牌巴縣」。

義呢？當時的金、銀器主要是產自江蘇、浙江、廣東三地。[74]在晚清時人就指出當時銅器已是難得一見，更不用說金、銀器。因爲金、銀器頗爲貴重，所以擁有者保管收藏較嚴密，不至於遺失。如果流落人間，必定會被鎔化成金銀錠作爲交易貨幣用，這是金銀器不如銅器之常見的原因。[75]

表 7　B 大類貴重金屬器皿出現的比重

單位：%

年代／別類	B			
	B1	B2	B3	B4
1761	0	19	0	2
1762	1	13	1	4
1764	1	6	1	3
1765	0	2	0	4
1768	0	6	1	3
1769	0	1	0	0
1771	0	8	1	1
1773	1	14	0	1
1775	2	9	0	2
1778	0	4	3	3
1780	1	14	3	3
1781	0	12	3	8
1784	2	4	2	8
1787	2	7	2	4
1788	0	7	0	3
1789	2	5	1	2
1790	6	4	6	0
1791	0	15	1	3
1793	0	8	1	2
1795	1	1	2	5

資料來源：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中央研究院郭廷以圖書館藏縮影資料。

74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冊 5，〈商品〉，頁 4568。

75 〔清〕寂園叟著，杜斌校注，《匋雅》（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11），卷中，頁 131。

銀器出現在失竊物品清單裡的並非是銀製的器皿，而幾乎都是婦女的首飾。頭飾品包括銀簪、銀釵、銀花、銀耳鐶等。銀簪是最多，而且還有許多不同名稱的銀簪，顯然是雕鏤成不同的式樣。如銀髻簪、銀如意簪、銀虎頭簪、銀盤龍頂簪。還有許多不同名稱的銀花，如銀蘭花、銀菊花、銀蜘蛛花、春富貴銀花、松鼠銀花、琵琶銀花、銀蘭花簪、銀梅花、銀面花、銀偏花等，大概都是以銀製成花形狀的頭飾品。除了頭飾用的銀飾品之外，其他用銀製成的日用品都是小型的，如銀挖耳、銀牙籤、銀抓、銀手鐲、銀戒指、銀響鈴、銀鑲盃、銀鈕子等。

如同上一節提到明清蘇州婦女的髮髻式樣多彩多姿，變化快速而形成流行風潮；為了裝飾髮髻，所以首飾也有高度的發展。清代婦女髮髻上的首飾部份繼承明代漢人婦女風俗，同時又受到旗人婦女風尚的影響。例如順治初年，滿裝婦女的辮髮於額頭前中分向後，在京師頗為流行。而且在頭飾上旗人的女眷往往單純以金銀製品裝飾，金製者雕鏤成花，銀製者作成花枝樣再鑲上珐瑯珠寶，或是燒染成紫金色。[76]高年的婦女還流行用「金玉鳳頭簪」，而所謂「碗簪」是用來固定寇髻，乃以玉質再鑲金銀珍珠。還有所謂的「側簪」，乃以金再鑲珠寶。[77]從《巴縣檔案》中物品清單裡大量出現，而名稱多樣的銀首飾品，充分反映了婦女髮髻式樣的流行時尚，同時也說明婦女的消費能力不容小覷。

至於銅、錫器方面，B3 類銅器皿與 B4 類錫器皿在數量上不如 B2 銀飾品，但遠遠又比金器為多。B4 錫器皿出現的頻率與比重都比銅器高，銅器皿大多占 3%以下，錫器皿則占比重在 2%至 8%之間，因為銅器要比錫器貴重得多。其中乾隆五十五年的案件中銅器皿比重高達 6%，而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的案件中錫器皿比重係最高，達到 8%。銅、錫器皿在乾隆朝被抄家官員的財產清單中也經常出現，如乾隆四十六年被逮捕的王燧，他原籍家產中就有銅器

76 關於清代婦女髮式與首飾的介紹，可以參考孫彥貞，《清代女性服飾文化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38-45。

77 〔清〕葉夢珠，《閱世編》，收入新興書局編，《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1983），編 35，冊 5，頁 178-180。

皿大小 165 件、錫器皿大小共 419 件又 3 箱 7 匣，還有廢錫 60 餘觔。[78]由此顯示銅、錫器的使用，在一般官員的日常生活中必定比重頗高，算是日用奢侈品，而錫器又比銅器來得普及。

關於錫器，自明代中葉製錫器的工藝已達到很高水準。當時最著名的製錫器工匠是蘇州趙良璧，據說他所製的錫瓶，價值高達千錢，敲之作金石聲；一時好事家爭相購買，惟恐不及。[79]而生產錫礦的地方，在清代最著名的是廣西賀縣與湖南興寧縣兩地，嘉興府則出產黃錫，又廣東惠州出產的錫，稱之爲「上點銅」。[80]清代著名的製錫器地爲廣州，當時人有諺語曰：「蘇州樣、廣州匠」，可見當時蘇州爲設計中心，廣州則爲製造中心。[81]不只是廣州，當時廣東省內許多縣分都有錫器出產，所製的錫器通行天下。廣東錫器工匠所造的錫器式樣，最有名的是鐘鼎與水碗，凡是宴會的時候都要具備這些錫器，才算是隆重有禮。此外，廟宇內的宗教器物，如蓮藕燈、八寶香案、圓方爐鼎等，也都是錫製品。一般日常用的盒子，包括薰香盒、牙粉盒、煙草盒、茶盒、檳榔盒、茶盅座、花瓶、煖酒壺與香奩，也都有錫製的，而且有的錫器還有雕刻山水、花卉與人物，特別是作爲婚嫁用品，銷路極廣。[82]不過，在明、清文獻裡常見錫製成的飲食容器，尤其是錫壺的記載最多，可見錫壺應該是最常被使用的錫製日用品。[83]

---

7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冊 3，頁 2133。

79 〔明〕袁宏道《袁中郎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據山西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二年（1629）武佩蘭居刻本影印，1995〕，冊 174，卷 16，〈時尚〉，頁 556。

80 〔明〕方以智，《物理小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雜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冊 867，卷 7，頁 9a-9b，總頁 884；〔清〕阮元修，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卷 97，頁 224。

81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下冊，卷 16，〈器語．錫鐵器〉，頁 458。

82 〔清〕阮元，《（道光）廣東通志》，卷 93，頁 158；〔清〕馬呈圖，《（宣統）高要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七年（1938）刊本影印，1974〕，卷 11，頁 489。

83 錫壺在生活上的使用，大抵在不同種類的明清文獻中都可以看到。在明、清一般的筆記小說提到錫壺做爲裝盛水酒的器物或是茶具的一種，或是做爲值錢的物品被變賣爲賭資。然而，筆記小說所描述的情況並非完全虛構，錫壺或許有其一定價值而成爲竊賊作案過程所必須取得的贓

從巴縣的失竊物品清單裡可以看到錫器出現的頻率要比銅器高出許多，而且錫器皿流行的式樣與上述的主流論述頗爲一致。例如其中的錫器以錫壺爲多（錫茶壺或錫酒壺），可能就是因爲錫壺使用最廣。其次是錫燈台、錫燭台、錫盒、錫香爐與錫花瓶。重量都要比銅器更重，動輒四、五斤，甚至有重十九斤的錫壺。還有一次查獲錫壺八把，一把重二斤半，共重二十斤半。[84]雖然沒有記錄這些錫器是生產自何地，或是由從何處販賣入巴縣，但是前述廣東人移到巴縣者不少，由此推測很可能就是從廣東來的產品。此外，第一節中引述《（乾隆）巴縣志》的記載，當地到乾隆年間本地的工匠技術受到外地工匠的影響，也有相當程度地提升，由是推測這些器皿也有可能是本地所製造。

關於銅器皿方面，銅器依當時的分類有白、紅、黃銅三種，尤以黃銅爲貴重。因爲清代法幣仍爲銅鑄之制錢，在雍正年間爲利於銅錢的流通，曾經下令除官員一品以上者，禁止使用黃銅器皿，並要求百姓將黃銅器皿出賣給官府。可是因爲奉行不善，官府沿門搜索，賤價勒買銅器，成了擾民的政策。到乾隆元年（1736）終於停止銅禁。[85]清代民間所製的銅器皿中，最著名的是嘉興銅器，尤其是著名工匠張鳴岐所製的銅爐。[86]到了十九世紀初銅器的使用已經很普遍，例如名宦梁章鉅（1775-1849）在成書於道光二十三至二十四年（1843-1844）的《歸田瑣記》一書中指出當時銅器充斥，尤其是東南數省最甚。他又回憶民間使用銅器的情況在四、五十年前，大約是乾隆五十八年到嘉慶八年（1793-1803）之間，還不是很多。屆其時像是暖手腳的銅爐，即使是小戶家裡都有數具。而婦女梳妝用的銅鏡，或是盥洗銅盆、放炭的銅炭盆，還有銅壺等銅器，動輒重達數斤。還有一種銅製的打擊樂器——鉦鐃，是新年春

物，除了像是《巴縣檔案》所列舉的竊物清單之外，明、清許多「判牘」中也都提到錫壺做爲贓物的情況，足以說明錫壺有其價值。

84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874，「節里六甲陳時若告被賊竊去衣鍋器案」。

85 〔清〕蕭奭，《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4，頁 303。

86 〔清〕王士禎，《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97），下冊，卷 17，頁 404；〔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8，頁 426。

節是演戲時伴奏用的樂器，本來只有富裕人家才有，當時則是中小戶人家也都有。這種富豪家帶頭的奢華風氣，造成各地省會城市內聚集數百家銅器店，而府城也有數十家銅器店，甚至到了縣城內也有數家。[87]如在揚州，銅器與磁器以及稀有的玻璃和大理石，已成了當地民間廳堂長几上重要的擺飾品。[88]

雖然梁章鉅形容的情況是十九世紀初，但是從《巴縣檔案》的確也可以佐證其所言。從竊盜案件的檔案裡，可以看到乾隆中後期約到乾隆四十三年（1778）以後銅器出現的頻率變高了。物品清單中的銅器，包括有銅盆、銅瓢、銅鏡、銅鑼、銅鎖、銅香爐、銅盤與銅鑼鍋等等。其中有重量紀錄者，雖然大部份的銅器只有幾兩重，但是也有例子看到如銅盆有重一斤，也有重達八斤者；有青銅鏡[89]一面重達六斤；銅鑼鍋一個重五斤。[90]其中還可以看到較貴重的黃銅燈與黃銅盆。[91]巴縣的例子顯示銅器消費逐漸普及化，有可能比梁章鉅所言要更早自十八世紀末葉開始。

上述無論是銀、銅、錫器，都說明這些貴重金屬所製成的飾品或器皿，在清中葉的四川已廣爲大眾所消費使用。根據《（乾隆）巴縣志》〈物產〉的紀錄，當地出產「貨屬」的器具，包含土器、磁器、竹器、木器等類，並未見上述的金屬製品。至於銅、錫、鉛、鐵、怪石、金玉器玩等則是販自外省。[92]由此可見，這些器皿很可能是從外地輸入，而非本地所製造。

87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 2，〈請鑄大錢〉，頁 30。

88 就像《揚州畫舫錄》所云：「民間廳事置長几，上列二物，如銅磁器及玻璃鏡、大理石插牌。兩旁亦多置長几，謂之靠山擺」。〔清〕李斗，《揚州畫舫錄》，卷 17，〈工段營造錄〉，頁 423。

89 當時所稱的「青銅」，其實是黃銅製成的。

90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619，「直里三甲岑洪義具報被竊去耕牛及銀飾等物案」；檔號 06-01-2673，「正里二甲謝玉樹以家被賊竊去衣物懇查緝」；檔號 06-01-2784，「仁里十甲蕭趙鳳具報被賊竊去銀兩衣物一案」。

91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檔號 06-01-2589，「慈里七甲孫倖具報被竊去銅錢銀等案」，黃銅滿堂紅燈一個；檔號 06-01-2673，「正里二甲謝玉樹以家被賊竊去衣物懇查緝」，黃銅盆一口重三觔。

92 〔清〕王爾鑑纂修，《（乾隆）巴縣志》，卷 10，〈物產〉，頁 14a-14b。

結　論

當西方學者探討近代早期的歷史，往往強調英國的優越性；而中國史研究者在比較研究時，常以經濟核心的江南地區與英國相對照，進而驗證同時期中國經濟的發展不亞於英國。[93]本文則是從十八世紀中後期中國另一個地區出發，透過對乾隆朝四川巴縣的竊盜案檔案中失竊物品的考察，說明了十八世紀中葉以後，一個所謂經濟「開發中區域」[94]的物質消費情況之變遷。以下嘗試將本文的研究結果放在更大的脈絡之下，並回答導言中的相關問題。

（一）首先是看到被竊物品中有大量的服飾、錫器、銀飾品與銅器等物品，從價格來估計應該是日用奢侈品，同時也可以算是耐久消費財。若與近代早期西歐的家具、銀器與織品相比，這些耐久財的消費情況包括絲綢衣料、服飾，以及貴重金屬的銀飾品與錫、銅器皿，可以支持導言裡提到的彭慕蘭的看法，顯示中國並不遜色於西歐與英國。此外這些日用奢侈品不只是社會上階層的人才有能力消費得起，而是逐漸有更多屬於社會中間階層也就是傳統中國所謂的「中人之產」者或「中人之家」也有能力消費得起。對照同時期的英國，四川巴縣的例子說明了中國即使沒有出現如同英國一模一樣的中產階級，但是確實

93 近十年來這樣的比較著作頗爲盛行，最具代表性的有李伯重之作，以及彭慕蘭與黃宗智的一場論辯。參見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業化（1550-1850 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 515-523；Philip C. C. Huang, “Development or Involu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and China? A Review of Kenneth Pomeranz’s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2, pp. 501-538; Kenneth Pomeranz, “Beyond the East-West Binary: Resituating Development Paths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World,”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2 (May 2002), pp. 539-590. 中譯文參見黃宗智，〈發展還是內卷？十八世紀英國與中國──評彭慕蘭《大分岔：歐洲、中國及現代世界經濟的發展》〉，《歷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頁 149-176；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著，史建雲譯〈世界經濟史中的近世江南：比較與綜合觀察──回應黃宗智先生〉，《歷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頁 3-48。

94 王業鍵將近代中國各區域依經濟發展的程度區分爲三個區域：已開發區域（the developed area）、開發中區域（the developing area）、未開發區域（the undeveloped area），而四川省屬於開發中區域。參見王業鍵，〈中國近代農業成長及其危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1978 年 6 月），頁 355-370。

有一批擁有「中人之產」的社會中間階層，他們既不是被抄家的高官，也不是像揚州鹽商這種擁有資本數百萬的巨賈，更不是皇親貴族；但他們確實是有相當高的消費能力，有大量的日用奢侈品與耐久財。

（二）上述物質消費情況與社會中間階層的形成，實與清中葉巴縣的經濟發展與社會結構之變化亦步亦趨。巴縣在這段期間因爲工商業開始蓬勃發展，社會結構中從事工商業的人口比重增加，這可以從竊盜案件中被竊事主的身分看到相應反映，也就是從事工商業者的事主比重逐漸增加，尤其是商人。這批主要是聚集在城市的工商業者，不但是構成中人之家的新成員，也是奢侈消費的主要帶動者。再從被竊日用奢侈品逐漸多元化的現象，也可以反映地方上經過商品市場洗禮後，許多新的物質商品從外地循著貿易路線紛紛輸入到巴縣，造成中人之家在物質消費生活上的變化。例如在被竊布料中常見到本地不產的絲綢料與毛料，還有可能由東南省份輸入的銅器、由廣東輸入的錫器。

（三）再從被竊物品的式樣，可以發現當地中人之家的消費模式也是追逐新潮的流行時尚。例如爲因應婦女髮髻式樣的流行時尚變化快速，而有大量的銀首飾出現，同時也反映了婦女的消費需求與消費能力。而且在被竊的服飾式樣中有江南的流行時尚，如江南流行的荷葉領、揚州流行的男性服飾羅漢紗衫、蘇州婦女服飾流行的盤金與二色金衣裙裝飾式樣；甚至有「洋貨」，如英國進口的毛織品嗶嘰與多羅尼。由此也顯示流行時尚在帝國內部空間的流布比想像中更廣，由此我們可以重新檢討清中葉有否具有全國性市場的議題。

著名的學者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將十九世紀的中國區分爲八個鉅區，到二十世紀初又形成另一個東北鉅區。他認爲這些鉅區之間因爲地形上特徵，對長途貿易造成了難以逾越的邊界。[95]但是愈來愈多的學者已經證明十九世紀的中國並非其所形容的如此半封閉。羅威廉（William T. Rowe）就以漢口爲例，指出前工業化時代的中國，運用高效率的水運系統和特殊的商業手段，

---

95 G. William 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11-249.

克服了長距離、低技術的障礙，在清中葉已形成全國性的市場體系。[96]如果從貨品流通的角度來看，黎志剛關於商標的研究，也說明了十八世紀有許多名牌商品，從其流通量與流通面來說，早已逾越了上述鉅區的邊界，驗證近世中國確實有一全國都市市場的存在。[97]若從物品消費的角度來觀察的話，本文說明了許多日用奢侈品，特別是流行時尚的商品，在中國內部流通範圍，也逾越了鉅區的邊界局限，也可能發展出具有全國性的規模。

96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60-62.

97 黎志剛、韓格理（Gray G. Hamilton），〈近世中國商標與全國都市市場〉，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頁 49-80。

徵引書目

一、史料

〔日〕中川忠英編著，方克、孫玄齡譯，《清俗紀聞》，北京：中華書局，2006。

〔明〕方以智，《物理小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雜家》，冊 86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

〔明〕姚旅，《露書》，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明〕袁宏道，《袁中郎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74，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據山西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二年（1629）武佩蘭居刻本影印，1995。

〔清〕王士禎，《池北偶談》，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王孝詠，《後海書堂雜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冊 116，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鈔本影印，1995。

〔清〕王爾鑑纂修，《（乾隆）巴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刊本。

〔清〕李斗，《揚州畫舫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汪輝祖，《病榻夢痕錄．夢痕錄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冊 55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三十年（1850）龔裕刻本影印，1997。

〔清〕阮元修，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冊 67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1934）影印清道光二年（1822）刻本印行，1997。

〔清〕周碩勳纂修，《（乾隆）潮州府志（一）》，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十九年（1863）刊本影印，1967。

〔清〕屈大均，《翁山文外》，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41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1995。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清〕胡式鈺，《竇存》，收入新興書局編，《筆記小說大觀》，編 44，冊 10，臺北：新興書局，1987。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

〔清〕袁棟，《書隱叢說》，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冊 116，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據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乾隆刻本影印，1995。

〔清〕馬呈圖，《（宣統）高要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七年（1938）刊本影印，1974。

〔清〕寂園叟著，杜斌校注，《匋雅》，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11。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 16，冊 157，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
〔清〕陳廷敬，《午亭文編》，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15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林佶寫刻本影印，2010。
〔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4。
〔清〕葉夢珠，《閱世編》，收入新興書局編，《筆記小說大觀》，編 35，冊 5，臺北：新興書局，1983。
〔清〕褚人穫，《堅瓠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小說家類》，冊 12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1997。
〔清〕劉衡，《蜀僚問答》，收入《中國律學文獻》，輯 3，冊 5，哈爾濱：黑龍江出版社據清咸豐十年（1860）刻本影印，2006。
〔清〕歐陽兆雄、金安清，《水窗春囈》，北京：中華書局，1984。
〔清〕蕭奭，《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
四川大學歷史系、四川省檔案館主編，《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上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9。
四川大學歷史系、四川省檔案館主編，《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下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1736-1795）司法類，中央研究院郭廷以圖書館藏縮影資料。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檔案匯編．乾隆卷》，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羅國鈞修，向楚等纂，《（民國）巴縣志》，《新修方志叢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民國二十八年（1939）刊本影印，1967。

二、專著

王　笛，《跨出封閉的世界──長江上游區域社會研究（1644-1911）》，北京：中華書局，2006。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聯經出版公司，2007。
巫仁恕，《優游坊廂：明清江南城市的休閑消費與空間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業化（1550-1850 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孫彥貞，《清代女性服飾文化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陳世松主編，《四川通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3-1994。

魏美月，《清乾隆時期查抄案件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

Berg, Maxine. *Luxury and Pleas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Berg, Maxine, and Elizabeth Eger, eds. *Luxur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Debates, Desires and Delectable Goods.*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3.

Earle, Peter.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Middle Class: Business, Society, and Family Life in London, 1660-173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Finnane, Antonia. *Changing Clothes in China: Fashion, History, N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James, Lawrence. *The Middle Class: A History*. London: Abacus, 2008.

McKendrick, Neil, John Brewer, and J. H. Plumb, eds.,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1982.

Pomeranz, Kenneth.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Rawski, Evelyn S.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Weatherill, Lorna. *Consumer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176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三、論文

王　笛，〈清代重慶城市人口與社會組織〉，收入隗瀛濤主編，《重慶城市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9，頁 310-378。

王業鍵，〈中國近代農業成長及其危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1978 年 6 月，頁 355-370。

吳承明，〈論明代國內市場和商人資本〉，《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 217-222。

吳承明，〈論清代前期我國國內市場〉，《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 254-263。

邱澎生，〈國法與幫規：清代前期重慶城的船運糾紛與解決機制〉，收入邱澎生、陳熙遠主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275-344。

許　檀，〈清代乾隆至道光年間的重慶商業〉，《清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頁 30-40。

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著，史建雲譯，〈世界經濟史中的近世江南：比較與綜合觀察——回應黃宗智先生〉，《歷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頁 3-48。

黃宗智，〈發展還是內卷？十八世紀英國與中國——評彭慕蘭《大分岔：歐洲、中國及現代世界經濟的發展》〉，《歷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頁 149-176。

劉正剛，〈清代四川的廣東移民會館〉，《清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頁 8-13、40。

劉　源，〈「湖廣塡四川」與四川流民問題〉，《清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頁 39-44。

黎志剛、韓格理（Gray G. Hamilton），〈近世中國商標與全國都市市場〉，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頁 49-80。

賴惠敏，〈乾嘉時代北京的洋貨與旗人日常生活〉，收入巫仁恕、康豹、林美莉主編，《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 1-36。

賴惠敏，〈清代巴縣縣署檔案：乾隆朝（1736-1795）司法類〉，《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28，1999 年 9 月，頁 124-127。

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卷 21 期 1，2003 年 9 月，頁 101-134。

Beckett, John, and Catherine Smith. “Urban Renaissance and Consumer Revolution in Nottingham, 1688-1750.” *Urban History*, 27:1 (May 2000), pp. 31-50.

Huang, Philip C. C. “Development or Involu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and China? A Review of Kenneth Pomeranz’s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2 (May 2002), pp. 501-538.

Ho, Ping-ti. “The Salt Merchant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7:1/2 (June 1954), pp. 130-168.

Karasawa, Yasuhiko, Bradly Ward Reed, and Matthew Harvey Sommer. “Qing County Archives in Sichuan: An Update from the Field.” *Late Imperial China*, 26:2 (December 2005), pp. 114-128.

Pomeranz, Kenneth. “Beyond the East-West Binary: Resituating Development Paths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World.”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2 (May 2002), pp. 539-590.

Skinner, G. William.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11-249.

A Preliminary Study of Local Consumption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The Case of Ba County in Sichuan Province

Wu Jen-shu* • Wang Dagang**

Abstract

Recent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consumption during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has begun to question Eurocentric approaches, pointing out that China's consumption trends may have been similar to those of Britain or Western Europe at same period. However, the relevant Chinese documents focus overwhelmingly on the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upper classes, and historical resources regarding the common people's ability to consume luxury objects are rare.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inventories of stolen goods from 1757 to 1795, this essay investigates the consumers of Ba County in Chongqing Prefecture, a relatively uncommercialized part of the empire, showing that the victims of theft increasingly came to consist of people engaged in commerce and industry. This was a new group of consumers, belonging to the middle segments of society and able to consume such luxury objects as high quality clothes, tin, silver and bronze objects, and the like, that emerge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stolen goods reflected the rapid commodification of the local economy and the changes in people's consumption patterns. In addition, fashion styles from the Jiangnan area and even imported "foreign goods" could be found among the stolen goods, reflecting the range of outside influences on consumption. Although this essay is a microhistory, it reminds us that China's consump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hould not to be underestimated.

Keywords: Qianlong, Baxian (Ba County), theft, consumption, fashion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M.A. (2012),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